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111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111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计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

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朱湘军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的股东共计14名，合计代表股份34,444,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钟瑜
钟瑜

邹浩瀚

邹浩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